

## 个案撮要

### 投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无理拒绝租用场地的申请

#### 投诉

一群热爱社交舞的市民投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无理拒绝其租用场地的申请。

#### 背景资料

2. 过去多年，投诉人一直是按正常程序向康文署申请，在每个星期日上午八时至十时租用某室内运动场的舞蹈室，以练习社交舞。去年年初，该署以「场地已被租用」为理由，拒绝投诉人的续租申请。投诉人后来知悉，该场地是被一个享有租用优先权的认可舞蹈团体租用，但他们发现该团体并没有善用场地。因此，他们不满康文署容许该团体滥用这项优先权，浪费宝贵资源。

#### 调查工作

3. 本署除要求康文署提供有关资料及评论外，亦曾去函事涉团体，要求它提供有关资料，并与该团体负责人会面，让他有机会回应。

#### 观察所得及意见

4. 本署调查后发觉，康文署现行的订场政策沿用已久，但因没有与时并进而出现漏洞。该署却没有察觉，故此不能妥善处理投诉人及事涉团体租用场地的申请。

## 有关优先租用场地的安排

5. 认可团体是指非牟利注册组织，由于在推广个别文化体育项目方面曾作出贡献而获政府认许。让认可团体可以优先租用场地的特惠安排，早于前市政局时代已开始实行，目的在于协助推动香港文娱康体活动，希望它们得以健全发展。

6. 优先租用场地的安排只为长期预订租场的认可团体而设，但认可团体必须于开始租用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将计划举行的活动的详情一并提交。不过，认可团体亦可在租用期开始前最少两星期向该署覆实有关活动详情。换言之，认可团体较普通团体有更充裕的时间预订理想的场地。

7. 事涉的舞蹈团体是可以优先租用场地的认可团体之一。根据调查所得，当其申请获批准后，亦有不善用场地的情况，包括负责人中途离场一段时间、长时间只有一人使用场地等。康文署除了以书面提醒该团体外，并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适当跟进和纠正不当的情况。

8. 本署认为，无论是给予认可团体优先租用场地的行政安排，或对租用者使用场地设施的监控，亦有商榷的余地。

## 审批申请的程序

9. 本署认为，康文署在审批申请书时，应仔细研究是否有充分理由给予优惠，例如评审活动大纲计划书后认为申请举办的活动值得支持等；而非单凭申请者是认可团体便「理所当然」地批准。换言之，认可团体只应在提出申请时获得优先考虑，而绝不应必然或无条件地享有优先权。

10.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检讨其审批过程，并重新检讨给予优惠的准则，以免盲目地批准这类申请，形同橡皮图章。

## 场地使用规则

11. 本署认为，康文署在审批申请书时，应及早向申请者查询，申请租用场地作何用途，以及有多少人会参与，以期热门场地能地尽其用，避免只有一人独用。

12. 康文署应检讨及修订有关租场的规定，强调适当使用场地的重要性，劝谕使用者善用宝贵资源，不可无故中途离场。此外，该署应加强巡视场地，防止场地空置，以及劝谕使用者不可喧闹等。该署亦应考虑订立处分制度，循序渐进地逐步增加对那些屡次犯规或没有善用场地的个人或团体的罚则，包括作出警告及终止其租用权等。

## 结论

13. 综合来说，由于现行政策有漏洞，康文署在审批场地申请时又墨守成规，缺乏应有的积极性，兼且日常巡视场地的次数亦不足，以致出现个别团体未能充分使用场地设施的情况。

14. 本署认为，康文署既没有在适当时修订租用政策及审批程序，亦没有仔细审批申请，便草率批准事涉团体租用场地，漠视公众（包括投诉人）的利益，更没有有效地监察场地的使用情况，纵容租用人滥用场地，实在难辞其咎。

15. 因此，本署认为这宗投诉**成立**。

## 建议

16. 申诉专员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提出下列建议：

- (a) 检讨有关审批场地设施申请的现行政策和条件、审批程序及给予优惠的准则，并增订清晰的条件，例如规定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上胪列租用场地的目的、拟举行的活动详情、参与人

- (b) 实施适当的惩罚制度，对屡次犯规的租用人或团体作出有效的警告，不应姑息或纵容他们，并且考虑在有需要时更严厉地惩处屡劝不改的租用人，包括在某段时间内拒绝接纳其申请，甚或将其列入「黑名单」；
- (c) 执行上述措施前，应广泛宣传及报道，作为事前警告；
- (d) 加强驻场职员的监管工作，加强巡视场地，以便在适当时采取恰当及果断的行动，以维护公众利益；
- (e) 去函事涉团体，告诫它日后必须严格遵守康文署的规则，并郑重声明该署确保辖下场地不会被滥用的原则；以及
- (f) 继续密切监察事涉团体使用舞蹈室的情况，以便在适当时采取进一步行动。

17. 此外，本署亦希望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考虑，上述(a)至(d)项建议是否适用于其辖下的其它康文设施。

### **康文署的评论**

18. 康文署对本署的「观察所得及意见」和「建议」两部分有以下响应。

#### 有关优先租用场地的安排

19. 该署解释，在现行的租用政策下，体育总会及正式团体均

可优先预订场地，其目的是方便这些团体筹办大型比赛活动或安排训练，故有关优先租场的安排是为配合实际需要而订定的。该署在审批事涉团体提交的租用场地申请时，也是根据现行的租用政策处理。

### 审批申请的程序

20. 康文署已修改申请书的内容，规定所有申请者必须说明租用场地作何用途，以及人数和收费等；新版的申请书亦已在去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发各区备用。

### 场地使用规则

21. 康文署表示，由于舞蹈种类繁多，舞蹈室的用途各异，加上各舞蹈室的大小不一，因此不能以人数多寡来决定租用者的优先次序。该署承认，关于租用者中途离场的问题，虽然租用者一般不会无故突然离场，但该署的确没有作出任何规定，以确保租用者不会无故离场。然而，假如驻场职员发现已租出的设施完全空置，他们会按现有规则，警告租用者。倘若情况仍未改善，该署可以拒绝批准其日后的申请。

### 本署的建议

22. 康文署对本署的六项建议均给予正面的响应，并确保能善用公共资源。

### **结语**

23. 本署认为，租用场地的现行政策和准则已订定经年，早已过时和不能切合实际需要。因此，康文署必须制订定期检讨计划，以便能及时堵塞漏洞，改善不足之处，以及公平处理所有租用场地的申请。

24. 本署欣悉，康文署对本署的建议给予正面的响应。本署的

着眼点在于公共场地的租用安排是否需要改善，目的是使所有申请均能获得公平处理，场地设施得以善用。

## **最新发展**

25. 康文署最近向本署汇报，有关场地设施租用政策的检讨已经完成，新的租用政策已于本年四月一日实施，该署亦经常进行检讨，以及咨询各团体和使用者的意见，以确保可以满足各方面的不同需要。如发现事涉团体在使用设施时有违规行为，该署定当采取适当行动加以制止，包括发出警告信。

26. 康文署亦已去函正式通知这宗个案所涉及的舞蹈团体，其优惠资格自本年六月十一日取消。

27. 对于康文署能迅速积极采取跟进行动，本署认为是设施使用者的佳音，故此甚感欣慰。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2001/0857**

**二零零二年七月**